

中华人民共和国 渔业法律法规规章全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渔业局 编

〔下册〕

LAWS AND REGULATIONS ON FISHER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116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渔业法律法规规章全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渔业局 编

〔下册〕

LAWS AND REGULATIONS ON FISHER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律法规规章全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渔业局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2
ISBN 7-5036-6144-5

I. 中… II. 中… III. 渔业法—法规—汇编—中国 IV. D922.65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07573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柯 恒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880×1230 毫米 1/16
版本/2006 年 3 月第 1 版

印张/85 字数/2987 千
印次/200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6144-5/D·5861

定价:280.00 元(上、下册)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委会名单

主任委员:李健华

副主任委员:柳 正 李 生 陈毅德 彭晓华

李彦亮 王朝华 居 礼

主 编:柳 正

副 主 编:栗倩云 孙海文

编 委:(以姓氏笔划为序)

丁晓明	才旺达	马 毅	王义北	王兆军	王 宇
王守民	王诗成	王恩顺	王朝华	王德芬	王 骥
文 斌	古 力	卢江宁	刘小兵	刘化俊	刘向东
刘兴连	刘修德	刘能玉	刘 晴	刘新中	江开勇
孙国胜	孙晓文	孙海文	杨 靖	李 生	李 伟
李彦亮	李健华	吴晓春	沙松平	张云岭	张建庭
陈方元	陈创福	陈志超	陈剑峰	陈毅德	易 林
周科勤	郑茂是	官少飞	居 礼	赵 江	胡学东
柳 正	钟小金	逢胜波	栗倩云	钱东方	钱新娥
唐庆宁	唐金龙	姬广闻	黄 赤	常建国	崔利锋
康进喜	梁俊乾	彭晓华	董金和	鲍 宏	蔡明玉
樊祥国					

参编人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于清海	马树任	王武松	王俊顺	王登科	尤 进
甘伟明	卢子杰	朱华潭	刘小龙	刘屹超	刘 宇
衣艳荣	李 京	李钢生	吴东凯	何兴春	何志成
宋继宝	张东江	张建国	武大庆	周 建	周建敏
周家文	郑凤忠	段广银	侯新宏	秦 磊	袁 野
贾建刚	殷建军	郭占锋	郭兴祥	曹 豫	康 鹏
彭远松	蒋宏斌	程 军	蔡 勇	蔡 斌	谭业国
翟 兵					

目 录

地方性法规、规章
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北京市

-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 (647)
- 北京市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办法 (648)
- 北京市水产品种苗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试行) (649)

天津市

- 天津市渔业管理条例 (650)
- 天津市休闲渔业船舶管理规定 (652)

河北省

- 河北省渔业管理条例 (653)
- 河北省渔业船舶管理条例 (656)
- 河北省水产种苗管理办法 (658)
- 河北省水产资源繁殖保护试行实施细则 (659)
- 河北省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办法 (661)
- 河北省海蜇资源保护管理暂行规定 (663)
- 河北省渔业资源费具体征收标准及有关规定 (663)
- 河北省物价局、财政厅、畜牧水产局关于修改《河北省渔业资源费具体征收标准及有关规定》的通知 (664)
- 河北省财政厅、物价局、畜牧水产局关于海蜇资源费征收办法的通知 (665)
- 河北省内陆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办法 (665)
- 河北省渔船渔港管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 (666)
- 河北省海洋渔业捕捞许可证管理实施办法 (667)
- 河北省白洋淀网箱、围栏养鱼管理办法(试行) (668)
- 河北省畜牧水产局关于我省海洋捕捞渔船管理办法暂行规定 (669)
- 河北省渔业部门错案和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670)
-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我省伏季休渔管理工作的通知 (671)
- 河北省渔船报废实施办法 (672)
- 河北省海洋捕捞渔民转产转业渔船报废操作规程 (672)
- 河北省水产局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方案 (674)
- 河北省水产局实施渔业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 (677)
- 河北省渔业行政执法责任制考核评议办法 (678)
- 河北省渔业行政执法人员廉洁从政、文明执法制

- 度 (679)
- 河北省渔业行政执法人员和行政执法监督检查人员学习培训制度 (680)
- 河北省渔业行政执法公示和承诺制度 (680)
- 关于加强全省水库湖泊渔业水域管理促进渔业健康发展的意见 (681)
- 卤虫资源保护暂行规定 (682)
- 河北省水产局“一个窗口”办理渔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制度(试行) (683)
- 河北省水产局渔业行政许可公告、公示和提供查询制度(试行) (684)
- 河北省水产局对被许可人从事渔业行政许可事项的监督管理制度(试行) (684)
- 河北省水产局实施渔业行政许可责任追究制度(试行) (685)
- 河北省完善水域滩涂养殖证制度实施方案 (686)
- 河北省白洋淀水产资源管理办法(试行) (687)
- 关于加强渔业水域污染防治管理的通知 (688)

山西省

-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 (688)
-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渔业发展的意见 (691)
- 山西省无公害水产品管理办法(试行) (693)
- 山西省无公害水产品产地认定程序 (695)
- 关于渔业执法人员制服供应管理办法的通知 (696)
- 关于清理、整顿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行为的通知 (696)

内蒙古

-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 (697)
- 内蒙古农业委员会关于颁布《内蒙古自治区渔业违规罚款的具体规定》的通知 (699)
- 内蒙古自治区渔业采捕标准 (700)
- 内蒙古自治区农业委员会、财政厅、物价局转发农业部、财政部、国家物价局“关于发布《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办法》令的通知”的通知 (700)
- 内蒙古自治区渔业船舶登记实施办法 (701)
- 内蒙古自治区渔业船舶船员发证实施办法 (702)
-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农业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我区渔业发展意见的通知 (703)
- 内蒙古自治区无公害水产品产地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705)
- 内蒙古自治区水产种苗管理办法 (707)

内蒙古自治区渔业科技承包实施办法(试行) (710)

辽宁省

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 (712)
辽宁省渔业船舶监督检验条例 (714)
辽宁省渔船管理条例 (715)
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办法 (718)

大连市

关于设立大连三山岛海珍品资源增殖保护区的
通告 (721)
关于加强增殖对虾的保护和管理的通告 (721)
关于在旅顺口区、金州区、长海县设立贝类增养
殖区的通告 (722)
关于设立大连斑海豹自然保护区的通告 (722)
大连市特种海产品资源保护管理条例 (723)
《大连市特种海产品资源保护管理条例》实施办
法 (725)
关于加强南大沙滩涂贝类生产管理的通告 (726)
大连市海洋渔业安全管理暂行规定 (726)
大连市机动渔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728)
大连市沿海水域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732)
大连市水产养殖病害防治工作实施方案 (732)
大连市调整渔业产业结构实施意见 (734)
大连市渔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736)
关于做好捕捞渔民转产减船工作的通知 (738)
大连市渔业海上抢险救援应急预案 (738)
大连市渔业防台工作方案 (740)
关于加强远洋渔业管理的意见 (742)
关于对“两公园”内停泊渔船进行清理的通告 (743)
大连市渔业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743)
大连市南部沿岸海域游钓活动暂行规定 (745)
大连市渔业运输船舶安全管理规定 (746)
大连市特大渔业海损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747)

吉林省

吉林省渔业管理条例 (749)
吉林省边境水域渔业管理规定 (752)
吉林省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办法 (753)
吉林省渔业船舶登记管理暂行规定 (754)
吉林省渔船船员考试发证办法 (755)
吉林省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批发放办法 (757)
吉林省渔业船舶检验暂行规定 (758)
吉林省水产局关于对新建渔业船舶审批的通知 (759)
关于印发《省级水产原、良种场资格验收暂行办
法》的通知 (759)
关于确定渔业生产所需的最低水位线若干问题
的通知 (760)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渔业发展的决定 (761)

黑龙江省

黑龙江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763)
黑龙江省商品市场管理条例 (766)
省财政厅、省物价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计委
《关于同意征收水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费的复
函》和《关于水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费收费标
准及其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769)
关于核发鲟鳇鱼捕捞利用特许证的通知 (770)
关于加强鲟鳇鱼及其产品经营利用管理的通知 (771)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鲟、鳇鱼资源
管理的通知 (772)
关于继续执行渔业船舶登记费和渔业船舶检验
费收费项目的通知 (772)
关于确定经济价值较高的渔业资源品种名录的
通知 (773)
关于印发《关于严禁非法引进食人鲳的通告》的
通知 (773)
黑龙江省水产局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渔业资源增
殖保护费征收标准及管理使用实施办法》的通
知 (774)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渔业资源增殖保护有关问题
的规定》的通知 (776)
关于印发《挠力河水系渔业资源管理暂行规定》
的通知 (777)
关于转发民航黑龙江省管理局《关于转发黑龙
江省水产局〈关于商请对鲟、鳇鱼及其产品运输
管理有关事宜的函〉的通知》的通知 (778)
关于转发农业部、公安部《关于严禁炸鱼、毒鱼及
非法电捕作业的公告》的通知 (779)
哈尔滨市渔业船舶管理条例 (779)
关于加强边境水域渔政管理的通知 (781)
关于进一步加强边境水域渔政管理工作的通知 (781)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实施〈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
定〉办法》的通知 (782)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
于做好涉外渔业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785)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批转省水产局《关于进一步加
快渔业发展把我省水产产业建设成农村经济支
柱产业的意见》的通知 (786)
黑龙江省水产总公司关于禁止发包自然捕捞水
面的通知 (788)
齐齐哈尔市渔业管理细则 (788)

上海市

上海市鳊苗资源管理办法 (792)
上海市水产养殖保护规定 (794)
上海市水产养殖保护规定实施细则 (795)
上海市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实施办法 (798)
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办法 (800)

江苏省

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	(803)
《渔业无线电管理规定》江苏省实施办法	(806)
关于印发《江苏省水产技术推广服务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江苏省水产技术推广服务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江苏省水产技术推广服务人员职业资格认定办法》的通知	(809)
《内河渔船船员考试发证规则》江苏省实施办法	(813)
江苏省水产种苗管理规定	(814)
江苏省无公害农产品管理试行办法	(815)
江苏省无公害水产品生产基地认定实施办法(试行)	(817)
江苏省无公害水产品生产基地认定实施程序	(818)
江苏省海洋渔业船舶船员考试发证实施办法	(819)
江苏省无公害水产品生产基地管理办法(试行)	(821)
江苏省无公害水产品产地认定整体推进意见(试行)	(822)

浙江省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	(824)	梭子蟹定刺网管理的通知	(852)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鳊苗收购、出口管理的通知	(828)	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清理整顿涉渔收费减轻渔民负担的通知	(852)
浙江省海洋小型机动渔业船舶船员考试发证办法	(829)	浙江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在全省渔业行业水生动物饲养工种实行就业准入制度的通知	(853)
浙江省渔业船员专业训练发证实施办法	(831)	浙江省海洋捕捞行业就业准入若干规定(试行)	(854)
浙江省渔业船舶水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实施办法	(832)	浙江省内陆水域渔业捕捞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	(856)
浙江省渔业船舶水上交通事故统计、报告实施办法	(83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海洋渔业结构调整切实减轻渔民负担的若干政策意见	(857)
浙江省违反渔港水域安全法规处罚办法	(835)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渔业经济发展的通知	(858)
浙江省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的规定	(837)	浙江省水产种苗管理办法	(860)
关于调整我省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标准的通知	(838)	浙江省水产种苗生产许可证发放与管理办法(试行)	(862)
浙江省船舶进出渔港签证实施细则	(840)	浙江省海洋捕捞渔船报废转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863)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浙江省实施办法	(841)	关于水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费收费标准及其有关事项的通知	(87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渔业船舶船员考试发证规则》浙江省实施办法	(843)	浙江省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	(879)
浙江省渔业辅助船舶安全管理办法	(845)	浙江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建立渔船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报告制度的通知	(882)
浙江省渔政罚没款和资源赔偿费管理细则	(846)	浙江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推进全省养殖证制度工作的通知	(882)
浙江省关于违反渔业法规罚款标准的规定	(847)	浙江省远洋渔业船舶检验实施办法	(883)
浙江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加强渔政执法检查坚决禁止使用电脉冲惊虾仪的通告	(848)	浙江省海洋与渔业局转发省人大法制委关于《浙江省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适用问题答复的通知	(886)
浙江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减轻渔民负担核减和暂缓部分渔业收费项目的通知	(849)	浙江省休闲渔业船舶检验管理规定(试行)	(887)
浙江省渔船修造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849)	浙江省渔港工程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888)
浙江省水产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梭子蟹资源保护和蟹笼作业渔船管理的通知	(851)	浙江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深入开展渔业行业水生动物饲养工种实施就业准入制度的通知	(890)
浙江省水产局关于对刺网渔具实行分类并加强		浙江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征收水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891)
		浙江省出口海捕虾制品原料供应船注册登记管理暂行规定	(892)
		浙江省出口水产品养殖场注册登记管理暂行规定	(894)
		浙江省休闲渔业船舶管理办法	(896)
		浙江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印发加强渔业船舶安全设备有效配备及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898)
		浙江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印发《省海洋与渔业局六项便民工作制度》的通知	(900)
		浙江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印发《浙江省海洋与渔业局政务公开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902)
		浙江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印发《浙江省海洋与渔业行政许可统一受理、统一送达制度》等八项制度的通知	(904)
		浙江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印发《浙江省渔业捕捞许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905)
		浙江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2004年浙北渔场梭子蟹保护区专项渔业捕捞许可证有关事项的通	

知	(910)
浙江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印发《浙江省无公害水产品养殖产地认定办法》和《浙江省无公害水产品养殖产地环境检测实施方案》的通知	(911)
浙江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印发《浙江省水域滩涂养殖证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917)
关于擅自在他人承包的养殖水域强行占塘养殖是否适用“破坏他人养殖水体”问题的复函	(919)
浙江省财政厅、水产局关于浙江省渔政罚没款和资源赔偿费管理细则的补充通知	(919)

宁波市

宁波市象山港水产资源保护条例	(920)
宁波市食用农产品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922)
宁波市海洋渔业船舶安全管理办法	(926)
宁波市水域滩涂养殖证管理暂行办法	(928)
关于切实做好 2003 年伏季休渔管理工作的通知	(929)
关于 2003 年拖网张网等作业的禁渔通告	(930)
关于象山港张网等作业休渔的通告	(931)
关于加强我市远洋渔业管理的意见	(931)
转发市农业产业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宁波市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认定办法的通知	(932)
关于禁止、限制使用部分高毒高残留农药品种和饲料添加剂的通知	(933)
关于印发《宁波市渔业生产海上救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934)
关于印发《宁波市海洋捕捞渔船报废转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935)
宁波市水产品批发交易市场管理办法(试行)	(937)
关于征收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的通知	(939)
关于印发《象山港网箱养殖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939)
关于印发《海洋环境与渔业水域污染事故调查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940)
关于印发《关于渔业水域污染事故损害索赔诉讼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941)
关于进一步明确市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工作职能的通知	(942)
关于渔船报废与渔船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	(942)
关于印发宁波市海洋与渔业专项资金分类管理办法的通知	(943)

安徽省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	(948)
安徽省实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951)
安徽省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水生部分)	(953)
安徽省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规定	(953)
安徽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降低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	(954)

安徽省水利厅水产局关于搞好沿江沿淮附属水体灌江纳苗工作的通知	(955)
关于确定安徽省经济价值较高的渔业资源品种名录的通知	(955)
关于统一换发渔业行政执法证件的通知	(955)
安徽省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实施意见	(958)
安徽省渔业船舶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959)
安徽省渔业船舶水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及统计报告暂行规定	(961)
安徽省渔业船舶登记暂行办法	(962)
安徽省渔业船舶检验暂行办法	(964)

福建省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	(966)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969)
福建省长乐海蚌资源增殖保护区管理规定	(972)
官井洋大黄鱼繁殖保护区管理规定	(973)
福建省浅海滩涂水产增殖管理条例	(975)
福建省无线电管理条例	(977)
福建省重要水生动物苗种和亲体管理条例	(979)
福建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	(980)
福建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	(983)
全省打击非法海洋捕捞专项行动方案	(986)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确定第一批报废渔业船舶拆解点的通告	(988)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禁止非法购置海洋捕捞渔船的通告	(989)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实施《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有关事项的通知	(989)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确定第二批报废渔业船舶拆解点的通告	(993)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实施《渔业船舶报废暂行规定》的意见的补充通知	(993)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确定第三批报废渔业船舶拆解点的通告	(995)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确定第四批报废渔业船舶拆解点的通告	(995)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核准报废渔业船舶拆解点(第五批)的通告	(996)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行政许可办证指南	(996)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印发《行政许可审查管理办法》和《听证规则》的通知	(1012)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印发《统一受理统一送达行政许可办事规则》和《行政许可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	(1015)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简政放权优化海洋与渔业发展环境的若干意见	(1018)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贯彻实施《兽药管理条例》的通知	(1019)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印发《新版渔业捕捞许	

可证内容核定填写规范》的通知	(1019)
福建省渔港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026)
福建省渔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1027)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小型渔业船舶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1029)
福建省渔业船舶进出渔港签证实施细则	(1030)
福建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水生部分)	(1031)
福建省渔港及渔港水域管理规定	(1032)
福建省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实施办法	(1034)
福建省水产厅关于海洋渔业船舶船名号编制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1035)
关于沿海渔港监督机构管辖范围的通知	(1036)
关于加强市场监管、保护幼鱼资源的联合通知	(1036)
福建省小型渔业船舶登记办法	(1037)

厦门市

厦门市水产品批发市场管理规定	(1038)
厦门市浅海滩涂水产增殖管理规定	(1039)
厦门市中华白海豚保护规定	(1040)
厦门市文昌鱼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1042)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西海域禁止水产养殖综合整治的通告	(1043)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厦门东部海域水产养殖管理的通告	(1044)
厦门市水域滩涂水产养殖规范管理工作方案	(1044)
厦门市海洋与渔业局关于2004年度加强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的实施意见	(1046)
厦门市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印发《厦门市海洋与渔业案件管理办法》的通知	(1047)

江西省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	(1047)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1050)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健全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的通知	(1053)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保护鲢鱼资源的通知	(1053)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制止酷渔滥捕,保护增殖鄱阳湖渔业资源的命令	(1054)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严禁在鄱阳湖围湖堵河依法查处霸河霸港行为的紧急通知	(1054)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牧渔业厅《关于鄱阳湖沿湖县渔政管理机构设置意见报告》的通知	(1055)
江西省林业厅、农业厅关于公布《江西省级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名录》、《江西省非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通知	(1056)
江西省农牧渔业厅关于加强渔业水域、港口、船舶安全监督管理的通知	(1058)
江西省农牧渔业厅、江西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加	

强鄱阳湖区渔政、治安管理工作通知	(1059)
江西省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办法	(1059)
江西省渔业船舶登记和检验发证办法	(1060)
江西省渔政管理局关于执行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1063)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严禁在鄱阳湖围湖堵河的紧急通知	(1064)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鄱阳湖渔政管理工作的通知	(1064)
江西省农业厅关于进一步加快鄱阳湖资源深度开发的意见	(1065)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鄱阳湖及长江江西段春季禁渔管理工作的通知	(1066)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坚决取缔有害渔具渔法的紧急通知	(1067)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在鄱阳湖及长江江西段实行禁渔期制度的通告	(1068)
江西省农业厅关于加强渔政队伍精神文明建设的通知	(1068)
江西省农业厅转发省人大法工委“关于省农业厅对《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的办法》有关条款应用问题请示的复函”的通知	(1069)
江西省农业厅、公安厅关于严厉打击霸河霸港维护鄱阳湖渔业和治安秩序的通告	(1070)
江西省农业厅关于征收水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1071)
江西省农业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行为的通告	(1072)
江西省农业厅关于贯彻落实《渔业行政执法六条禁令》的意见	(1073)
关于换发渔业捕捞许可证的通知	(1074)
关于做好涉渔收费公示工作的通知	(1075)
关于印发《渔业行政执法人员职责》等制度的通知	(1075)
关于坚决取缔吸螺(蚬)船的紧急通知	(1076)
转发《关于切实做好长江水域深水张网、插网和三层刺网调整工作通知》的通知	(1077)
关于认真做好渔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1077)
关于鄱阳湖区江豚省级自然保护区水域不再列为捕捞场所的通知	(1078)
江西省农业厅关于印发《省级水产原良种场资格验收办法》的通知	(1078)
江西省省外引进水产种苗检测收费管理办法	(1080)
江西省农业厅关于印发农业行政审批事项及审批程序的通知	(1081)
江西省无公害水产品生产基地认定和管理办法(试行)	(1082)
江西省完善水域养殖证制度工作方案	(1083)
江西省农业厅关于加强鳊鱼养殖管理促进鳊业健康发展的通知	(1088)
江西省农业厅关于落实鳊鱼养殖企业登记报备	

制度加强鳊鱼养殖用药管理工作的通知	(1092)
江西省水产局关于核发《水产种苗生产许可证》有关事宜的通知	(1092)
关于加强水产原良种场技术依托规范管理的意见	(1094)
江西省水产局关于做好出口水产品“两项登记五项基本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	(1094)
江西省水产局关于开展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	(1095)
江西省水产种苗管理条例	(1097)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水产业的决定	(1099)
江西省农牧渔业厅关于做好河蚌(含手术蚌)出入省境的检疫和病蚌的检查、处理的通知	(1101)
江西省水产原、良种审定办法(试行)	(1101)
江西省水产原种、良种、苗种场考核测评实施细则(试行)	(1102)

山东省

山东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	(1105)
山东省海洋渔业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1107)
山东省海洋专项渔业资源品种管理办法	(1109)
山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	(1110)
山东省内陆渔业管理条例	(1113)
山东省内陆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办法	(1115)
山东省南部海域亲虾管理办法	(1115)
山东省浅海滩涂养殖管理规定	(1116)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	(1117)
山东省水产局、财政厅、物价局关于发布《山东省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	(1120)
山东省沿海水域渔船渔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1121)
山东省渔业资源保护办法	(1124)

青岛市

青岛市海洋渔业管理条例	(1126)
青岛市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1129)
无公害水产品管理规定	(1130)

河南省

河南省《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办法》实施细则	(1132)
河南省渔业捕捞许可证管理实施办法	(1133)
河南省水利厅、物价局关于确定经济价值较高的渔业资源品种名录的通知	(1133)

湖北省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	(1134)
湖北省渔船渔港监督管理办法	(1136)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1138)
湖北省水产品市场管理办法	(1140)

湖南省

湖南省渔业条例	(1142)
湖南省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1144)
湖南省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办法	(1145)
关于加快养殖业产业化进程的意见	(1146)

广东省

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	(1148)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	(1151)
广东省渔港管理条例	(1153)
广东省人工鱼礁管理规定	(1154)
广东省浅海滩涂水产增养殖保护管理规定	(1155)
广东省重要水生动物苗种亲体管理规定	(1157)
广东省禁止电、炸、毒鱼规定	(1158)
关于公布《广东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名录(第一批)》的通知	(1158)

深圳市

深圳市渔业港区管理规定	(1159)
-------------	--------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渔业管理实施办法	(1161)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	(1164)
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	(1167)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1169)
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水产资源保护实施细则暂行规定	(1170)
广西壮族自治区淡水水产资源繁殖保护暂行规定	(1171)
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港维修养护费征收管理规定	(1172)
广西壮族自治区开发南沙渔场生产管理暂行办法	(117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水产畜牧局关于加快实施水域滩涂养殖证制度意见的通知	(1174)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产畜牧局关于在全区渔业行业水生动物饲养人员中实行就业准入制度的通知	(1176)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产局、林业厅关于野生动物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1178)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关于全区水产系统渔政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	(1178)
关于水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费收费标准及其有关事项的通知	(1181)
广西壮族自治区渔业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	(1182)
广西壮族自治区渔业行政执法行为规范	(1183)
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大渔业行政处罚决定备案制度	(1185)
广西壮族自治区渔业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1186)
广西壮族自治区渔业行政执法工作定期报告制	

度	(1186)
广西壮族自治区渔业行政执法检查制度	(1187)
广西壮族自治区渔业行政处罚案件文书档案管 理办法	(1188)
广西壮族自治区渔业行政处罚行政复议行政诉 讼案件统计报告制度	(1188)

海南省

海南省南沙渔业生产安全管理规定	(1189)
海南省海洋与渔业厅水生野生经济鱼类苗种管 理暂行规定	(1190)
松涛水库水域渔业资源管理暂行办法	(1191)

四川省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办法	(1193)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 办法	(1195)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 施办法》应用中若干问题解释	(1199)
成都市《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办法	(1208)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水利厅关于大力 发展水产业意见的通知	(1211)
四川省水产种苗管理办法	(1212)
四川省水产种苗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1214)
四川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摘录)	(1215)
四川省新增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	(1215)
四川省水上交通事故处理条例	(1216)
四川省乡镇船舶和渡口安全管理办法	(1219)
四川省乡镇船舶和渡口安全管理处罚细则	(1221)
四川省渔政检查员管理办法	(1223)
四川省渔业船舶检验暂行规定	(1225)
四川省渔业船舶登记暂行规定	(1225)
四川省渔业船舶船员考试发证暂行办法	(1227)
四川省水上交通事故人身伤亡赔偿办法	(1227)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高级人民法院、公安厅关于 当前办理非法捕杀国家、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 物案件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	(1228)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高级人民法院、公安厅关于 当前办理非法出售、收购或者倒卖国家重点保 护野生动物案件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1229)
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水产系统行政 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	(1230)
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公布《四川省天然水域有重要 经济价值水生野生动物名录及其采捕标准》和 《最小网目尺寸和禁止使用的渔具及禁用捕捞 方法》的通知	(1232)
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新增省级重点 野生动物(水生)资源品种收取保护费标准的 通知	(1233)
四川省水生动物防疫检疫工作实施意见	(1235)

重庆市

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	(1237)
重庆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240)
重庆市乡镇船舶安全管理办法	(1244)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重庆市重点保护水生 野生动物名录的通知	(1246)
重庆市农业局关于公布《重庆市有重要经济价值 的水生野生动物和重点保护渔业资源品种及 其可捕标准、禁止使用的渔具与捕捞方法》的 通知	(1247)
重庆市农业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渔业船舶登记实 施办法》和《重庆市渔业船舶船员考试发证实 施办法》的通知	(1249)

贵州省

贵州省渔业条例	(1252)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我省渔业水域核发 养殖水面使用证的通知	(1254)
贵州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农业厅关于进一步加快 我省渔业发展意见的通知	(1254)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行乌江赤水河禁 渔期制度的通知	(1256)

云南省

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	(1256)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澜沧江保护条例	(1259)
云南省乡镇船舶安全管理办法	(1261)
云南省星云湖管理条例	(1263)
云南省阳宗海保护条例	(1265)
云南省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暂行办法	(1266)
滇池保护条例	(1267)
云南省程海管理条例	(1270)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洱海管理条例	(1272)
云南省抚仙湖管理条例	(1274)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异龙湖管理条例	(1276)
云南省杞麓湖管理条例	(1278)
云南省珍稀动物保护名录	(1280)

西藏自治区

西藏自治区关于贯彻执行《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征收使用办法》的意见	(1281)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渔业发展的决定	(1282)
关于加强卤虫卵资源开发管理的规定	(1284)
关于征收水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费的批复	(1285)

陕西省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	(1286)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办法	(1288)
省水利厅、省公安厅关于加强保护渔业及珍稀水	

生野生动物资源的通告	(1291)
关于加速发展水产业若干意见的报告	(1291)
关于严厉打击非法捕捉和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 物行为的紧急通知	(1292)
陕西省人民政府批转省水利厅关于加快渔业发 展意见的通知	(1293)
陕西省水产种苗管理办法	(1295)
陕西省水产资源繁殖保护实施细则	(1296)
陕西省渔业船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1298)
陕西省渔政监督管理工作规定(暂行)	(1301)
关于印发《陕西省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标 准》的通知	(1303)
陕西省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管理暂行办法	(1305)

甘肃省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	(1309)
甘肃省实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1312)

青海省

青海省卤虫资源保护暂行办法	(1315)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卤虫资源保护管理条例	(1316)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继续对青海湖封湖育鱼的 通告	(1317)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青海省重点保护水生 野生动物名录(第一批)的通告	(1318)
青海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1319)
关于继续加强对扎陵湖、鄂陵湖及黄河流域实行 封湖育鱼的补充通知	(1321)

宁夏回族自治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办法	(1321)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 法》办法(修订草案修改稿)	(132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产局关于实施水域、滩涂养 殖证制度的意见	(132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产局、财政厅、物价局关于 实施《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办法》的 通知	(1326)
关于加强水产苗种管理的通知	(132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渔业管理办法	(1328)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关于大力发展水产业的通知	(1330)

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北京市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

(1990年9月8日北京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7年4月15日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关于修改〈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及其实施细则,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一切水域从事养殖、捕捞等渔业生产活动,都必须遵守渔业法及其实施细则和本办法。

第二条 市人民政府及有关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域的统一规划和综合开发利用。渔业生产实行以养殖为主,合理捕捞的方针,鼓励科学研究,推广先进技术,促进生产发展。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农林办公室是本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的渔业工作。区、县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工作。

各级公安、环保、水利、园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配合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贯彻执行渔业法及其实施细则和本办法。

第四条 市和区、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设渔政监督管理站,依法行使渔政监督管理权,保护、增殖渔业资源,核发养殖使用证和捕捞许可证,维护渔业生产秩序。

第五条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渔政监督管理站设渔政检查人员。

渔政检查人员有权依法检查养殖使用证、捕捞许可证、渔具、渔获物和捕捞方法。

渔政检查人员执行公务时,必须出示渔政检查证件。

第六条 渔业水域较大的乡、村,可以建立群众性护渔组织,在区、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渔政监督管理站的指导下,开展渔业法制宣传教育,维护渔业生产秩序,保护渔业资源。

村民委员会可以制定有关护渔的村规民约。

第七条 全民所有制单位、集体所有制单位和个人所有的渔业生产设施和产品以及依法取得的养殖水面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扶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开发的原则,利用废弃的窑坑、荒滩、

荒地建造人工鱼池。

建造人工鱼池,不得占用耕地,不得危害公路、交通、电力、国防、水利等工程。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区、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将人工鱼池填塘造地。

第九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养殖生产,实行集体经营,专业承包。分散零星池塘也可以由个人承包。

承包集体所有的鱼池从事渔业生产的,应当按照《北京市农业联产承包合同条例》签订承包合同,并按照承包合同规定缴纳人工鱼池改造建设资金。

第十条 在水库从事渔业生产活动,必须遵守保护水利工程设施和水源保护的规定,不得影响防洪、供水,不得污染水体,不得影响水库的主要功能。

在水库管理范围内设置渔业设施,必须征得该水利工程管理部门的同意。

第十一条 市属水库由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所在县人民政府和水库管理机构制定放养鱼种和其他增殖渔业资源的措施,由县人民政府组织养殖、捕捞生产;其他具备渔业生产条件的全民所有的水库,由各该水库管理机构向所在区、县人民政府申请领取养殖使用证,组织渔业生产。

在组织渔业生产时,对库区移民村应当优先安排。

具备渔业生产条件的河湖,由各该河湖管理机构向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养殖使用证,组织渔业生产。

集体所有的水库,由具有该水库所有权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组织渔业生产。

第十二条 凡在水库从事捕捞生产的,必须向所在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捕捞许可证。

捕捞许可证主要发放给各该库区移民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水库管理机构。其他单位和个人非经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入库捕捞。

第十三条 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水利部门、

环保部门确定水库捕捞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

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船网工具控制指标核发捕捞许可证,不得突破。

第十四条 持捕捞许可证从事捕捞生产的,应当缴纳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收费标准和办法按市人民政府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捕捞许可证不得买卖、出租和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不得涂改。

第十六条 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水利、环保部门,统一规划、合理发展水库、河湖网箱养鱼生产。

第十七条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生产的需要,组织苗种生产,引进、推广优良品种,进行技术指导和其他服务工作。

引进或者销售外地苗种,应当经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检疫。

第十八条 禁止炸鱼、毒鱼、电力捕鱼和其他破坏渔业资源的捕捞方法。

在水库和河湖不得使用禁用的渔具及小于规定的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不得在禁渔区和禁渔期进行捕捞。

禁渔区和禁渔期、禁止使用或者限制使用的渔具和捕捞方法、最小网目尺寸以及采捕标准等保护渔业资源的措施,由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第十九条 生产性鱼池禁止娱乐性游钓。在水库及河湖划定娱乐性游钓区,须经水库及河湖管理机构同意,具体办法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条 向渔业水域排放污染物、废弃物,必须执行《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条例》的规定。对污染渔业水域造成渔业生产损失的,由区、县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站协同环保部门依法处理,并责令污染渔业水域的单位和个人赔偿损失。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渔政监督管理站给予处罚:

(一)偷捕、抢夺他人养殖水产品的,侵占、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责令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

(二)未经批准将人工鱼池填塘造地的,责令恢复原貌;

(三)未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具;

(四)买卖、出租和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罚款;

(五)未经检疫引进、销售苗种的,责令停止销售,不听指令的,可以没收苗种;

(六)炸鱼、毒鱼、电力捕鱼和采用其他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捕捞的,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的,在禁渔区、禁渔期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有上述违法行为,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前条规定的罚款,数额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罚款 5000 元以下的由区、县渔政监督管理站决定;超过 5000 元的,由区、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对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渔政监督管理站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上一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议,复议机关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当事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也可以不经上述程序,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申请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四条 拒绝、阻碍渔政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渔政检查人员玩忽职守或者徇私枉法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市人民政府农林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199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办法

(1991 年 7 月 6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1991 年第 19 号发布)

第一条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颁布的《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全民所有制水库从事

捕捞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均须依照本办法缴纳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以下简称增殖保护费)。

第三条 增殖保护费年缴纳标准为:

(一)在政府财政投资放养鱼种的全民所有制水库从

事捕捞生产的,按捕捞水产品的年总产值 20% 的标准缴纳。

(二)在其他全民所有制水库从事捕捞生产的,按捕捞水产品的年总产值 5% 的标准缴纳。

第四条 区、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发放捕捞许可证时征收增殖保护费,并开具市财政统一印制的收费收据。

第五条 区、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征收的增殖保护

费,由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上缴市财政,用于全民所有制水库渔业资源的增殖和保护,专款专用。增殖保护费的具体使用计划,由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局制定。

第六条 本办法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市政府农林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办法自 199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水产品种苗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试行)

(京农法字[2001]27 号)

第一条 为了贯彻农业部下发的《水产种苗管理办法》和《北京市实施〈渔业法〉办法》,加强水产种苗生产经营管理,确保苗种质量,保护生产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市水产业的健康发展,对全市水产种苗生产单位进行考评,实行水产品种苗生产许可证制度,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水产种苗选育、生产和经营的场家,均适用于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考评内容

(一)生态环境和生产设施。

(二)亲鱼和种苗。主要项目有:规模、亲鱼来源、品质、性能、性状等。

(三)技术管理和专业技术队伍。

(四)生产、经营、财务管理。

第四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水产种苗选育、生产和经营的场家取得水产品种苗生产许可证必须按下列程序申请、审批:

(一)根据考评对象的申请,由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下达考评通知书。

(二)考评对象按照考评内容,并向区(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书面材料并填报有关表格。

(三)区(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人员,对考评对象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然后报送市渔业主管部门。

(四)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北京市水产种苗生产专家委员会”进行评审,并提出评审意见。

(五)《水产种苗许可证》的发放。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北京市水产种苗生产专家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和其他有关情况,作出合格与不合格的结论。合格者,由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水产种苗生产许可证》。《水产种苗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二年,每年审核一次,两次审核不合格,收回该证。

(六)考评办法:

1. 采取听汇报、查阅资料、座谈讨论与现场考察等多种办法相结合。听取考评对象的情况汇报;核查其资料和数据真实性;召开座谈进行讨论、调查、评议。对各种生产设施、机械设备逐一核查,察看亲鱼,随机取样测量鉴定。对科技人员和职工文化技术水平的考察,可分别采取查阅证书、口头或书面考试办法。

2. 实行评分制。总分为 100 分,其中生态环境和生产设施占 15 分;领导班子和技术队伍占 15 分;亲鱼和苗种占 40 分;技术管理和科技推广 20 分;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制度建设 10 分。总分达到 80 分为合格。亲鱼(包括后备亲鱼)超过 25% 不符合标准的,实行一票否决。

《水产种苗生产单位考核测评项目评分表》另行制定。

第五条 水产种苗生产许可证,由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监制。

第六条 本“实施办法”由市农业局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天津市

天津市渔业管理条例

(2003年10月30日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5年9月7日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天津市渔业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渔业资源的保护、增殖、开发和合理利用,维护渔业生产者的合法权益,保障渔业生产安全和水产品质量安全,促进渔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和管理的毗邻海域内,从事渔业生产及与渔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条例。

从事远洋渔业生产或者到周边国家协定水域从事渔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条例的相关规定。

第三条 市渔业主管部门主管全市的渔业工作。有农业的区和县渔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工作;其中沿海区的渔业主管部门管理海洋两米等深线以内非机动渔船、定置网具的渔业生产作业和浅海、滩涂的增殖、养殖。

海洋、海事、公安、畜牧、水利、工商、卫生、环保、质检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渔业生产的发展。渔业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多种途径帮助渔业生产者引进资金、技术和人才,提供科技、信息和咨询等方面的服务。

第二章 养殖生产与 水产品质量安全

第五条 市和区、县渔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和本市渔业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区水域、滩涂、荒地利用的总体规划 and 资源状况、养殖容量,制订养殖发展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六条 单位和个人使用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所在区、县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区、县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

集体所有或者全民所有由农业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水域、滩涂,可以由个人或者集体承包,从事养殖生产。承包人依据承包合同向所在区、县人民政府领取养殖证。

利用跨区、县行政区域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的,

须向市渔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市渔业主管部门审核,对符合规定的,市渔业主管部门报请市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

养殖证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核发。对不予核发的,应当书面答复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七条 核发养殖证应当符合水域、滩涂养殖规划和区域养殖规划,对危害水域环境的养殖品种和生产方式不得核发养殖证。禁止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生产。

第八条 依法取得养殖证的水域、滩涂的所有权、使用权和承包经营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禁止偷捕、哄抢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禁止破坏他人的养殖水体和养殖设施。

第九条 从事养殖生产应当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合理投饵、施肥、使用药物,不得使用含有毒有害物质的渔用饵料、饲料、饲料添加剂,不得利用污水进行养殖生产,不得污染水域环境。

第十条 渔业主管部门应当有计划地组织有关单位选育、培育、引进、推广水产优良新品种;鼓励和支持因地制宜采用先进的、科学的养殖方式从事养殖生产。

第十一条 生产水产苗种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所在区、县渔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市渔业主管部门批准并发给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后准予生产。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苗种生产用水水质符合国家渔业水质标准;
- (二)具备相应的生产场所和其他必要设施;
- (三)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 (四)苗种生产品种符合国家或者本市规定。

市渔业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对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水产苗种在出售、投放前必须经过检验、检疫。出售水产苗种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的质量标准。

禁止向养殖水域和自然水域投放有害的水生动植物苗种。

第十三条 渔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有关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和其他规定,组织实施对水生动物及其产品实施防疫、检疫工作;并加强对养殖生产的技术指导,定期进行

病原监测和调查,发现重大疫情及时向当地政府及上一级渔业主管部门报告。

从事养殖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渔业主管部门做好疫情流行情况调查、测报等工作。

水生动物及其产品运输、销售前必须进行产地检疫,并取得动物检疫合格证。

第十四条 渔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产品质量检验、监督工作,推行产品认证和产地标识制度,并定期公布水产品质量的检验情况。

禁止生产、出售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水产品。

第三章 捕捞生产与管理

第十五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渔业捕捞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船舶登记地县级以上渔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捕捞许可证。

具备下列条件,方可发给捕捞许可证:

- (一)业船舶检验证书
- (二)渔业船舶登记证书;
- (三)国务院渔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六条 从事远洋渔业生产或者到周边国家协定水域从事渔业生产的,应当向市渔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后,转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七条 近海机动渔船的捕捞许可证,由市渔业主管部门及所属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审批发放。近海非机动渔船和内陆水域渔船的捕捞许可证由所在地区、县渔业主管部门审批发放。

第十八条 对地方性渔业资源的保护品种和捕捞限额,由市渔业主管部门发放专项捕捞许可证。

第十九条 渔业主管部门对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和捕捞限额指标的分配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分配方法和分配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

第二十条 不具备国家规定条件的,不得从事渔业船舶制造、维修。

渔业船舶和船用产品必须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并取得检验证书和产品认可证书。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渔业船舶法定检验规则及有关规范、规定进行检验。

第二十一条 渔业船舶取得检验证书后,渔业船舶所有人应当向居住地或者经营地渔港监督机构申请船舶所有权登记和国籍登记,确定船籍港。

第二十二条 进出渔港的船舶应当向渔港监督机构申请办理进出港签证手续。渔港内的船舶必须服从渔港监督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渔业船舶证书和船员证书应当随船携带,接受检查。渔业船舶租赁、抵押,应当向渔港监督机构办理登记。

第二十四条 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外,应当经渔港监督机构批准并发布航行通告后,方可施工。

办理渔港内施工手续,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施工项目申请书;

(二)施工项目设计方案并附施工设计图;

(三)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二十五条 围垦渔港水域内的浅水、滩涂或者改变渔港性质、设施、用途的,必须经市渔港监督机构审核同意后,方可按照规定报批。

第四章 渔业资源的增殖和保护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渔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地方性渔业资源的保护。地方性渔业资源的保护品种目录由市渔业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

地方性渔业资源的增殖、放流,由区、县渔业主管部门负责。洄游性渔业资源和跨区、县管辖水域的增殖、放流,由市渔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二十七条 禁止非法捕捞鲈鱼等重点保护对象和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

因养殖、科研等需要,捕捞重点保护对象和有重要经济价值的苗种或者禁捕的怀卵亲体的,必须经渔业主管部门批准,领取专项捕捞许可证,并在指定的区域和时间内限额捕捞。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鱼、虾、蟹、贝的重要产区直接引水、用水的,必须避开幼苗的密集期、密集区,或者设置网栅等保护措施。

第二十九条 在鱼、虾、蟹洄游通道建闸、筑坝,影响渔业资源的,建设单位应当建造过鱼设施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三十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护重要渔业水域。重要渔业水域的保护范围由市渔业主管部门提出,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列入保护范围内的重要渔业水域,不得围垦、占用。因特殊情况确需围垦、占用的,必须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交纳新渔塘开发建设费。新渔塘开发建设费征收办法由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五章 渔业环境保护及水生野生动植物管理

第三十一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向渔业水域倾倒污染物或者超标排污。禁止养殖生产者将病害高发期或者发生疫情时的养殖用水向公共水域排放。渔业主管部门应当对渔业水域的水质进行监控、监管。

第三十二条 进行水下爆破、勘探、施工作业,对渔业资源有严重影响的,作业单位应当事先同有关渔业主管部门协商,并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对渔业资源的损害;造成渔业资源损失的,经取得国家资格认定的渔业环境监测机构评估后,由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赔偿。

卫生防病部门因防疫需要向渔业水域投放药物时,应当事先征求渔业主管部门的意见,并通知养殖生产者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对渔业资源的损害和养殖生产的危害。

第三十三条 渔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生野生动植物的保护管理。本市重点保护的地方水生野生动植物名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并公布。

第三十四条 禁止非法捕捉、杀害、伤害、出售、收购、加